

#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490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83,291,852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987,841,364.72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合计人民币133,279,564.7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54,561,8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143号）。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22年第三屆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该专户已于2022年6月22日注销）、重庆三峡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中信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该专户已于2023年10月13日注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该专户已于2023年6月26日注销）、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2年4月18日、2022年7月3日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该专户已于2022年6月22日注销）、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中信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该专户已于2023年10月13日注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该专户已于2023年6月26日注销）、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公司一直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管理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用账号	账户状态
智控设备及金属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一期）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8010000001689409	本次注销
110kV及以下节能型变压器智能化工厂技改项目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	0153016820000020	已注销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浦发银行重庆长寿支行	83260078801700000608	已注销

低铁损高磁感硅钢 铁心智能制造项目	中信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8111201012200530541	已注销
智能成套电气设备 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重庆分行长寿支行	123905910610303	已注销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	31130101040017435	已注销

###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2025年12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根据议案内容，公司已于近期将智控设备及金属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智控项目”）进行了结项，并将上述项目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结余资金4,669.31万元人民币转入了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将智控项目资金专户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进行了注销。注销后公司与该行及保荐代表人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